

立契約書人 承買人：南投縣鹿谷鄉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 出賣人：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方為推動鹿谷都市計畫廣興段 15 號及 10 號道路改善工程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，就需用乙方之土地，完竣協議價購作業，依兩造議價內容續辦土地/土地改良物等移轉事宜，經雙方合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。

第 1 條 契約標的

土地座落 南投縣鹿谷鄉 段 地號

| 面積(平方公尺) | 權利持分範圍 | 契約單價 | 複價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
土地改良物座落 南投縣鹿谷鄉 段 地號 建號
 門牌號 南投縣鹿谷鄉

第 2 條 契約價金

土地：據雙方於 年 月 日協議價購會議合意之土地總價
 計新台幣 元

建物：據雙方於 年 月 日協議價購會議合意之建築改良物總價
 計新台幣 元

農作改良物：計新台幣 元

營業損失補償：計新台幣 元

人口遷移：計新台幣 元

第3條 本契約所載標的確為乙方所有，乙方保證產權清楚，如有任何產權糾紛均由乙方負責處理；若因此致使甲方權益受損，乙方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

第4條 乙方應於本契約所載之不動產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，俟甲方通知辦理點交；在未辦理點交前如遇天災、地震等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可歸責於乙方之疏失，因而損及甲方權益時，概由乙方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第5條 契約價金於雙方完成公定契約簽訂，併於徵收計畫書核定或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後，甲方一次給付價金予乙方。

第6條 檢附文件

1. 身份證正、影本。
2. 授權書或委託書。
3. 印鑑證明（最近一年內）。
4. 戶籍謄本。
5. 土地所有權狀。
6. 房屋所有權狀或相關合法證明文件。
7. 租約終止及補償承租人證明、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塗銷證明等文件

第7條 相關稅捐及費用

1. 本契約所載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由甲方負擔費用，含土地分割暨分筆登記費用、產權移轉登記費用、印花稅、鑑界費及代書費。
2. 本交易土地於甲方給付買賣價金前，乙方應繳之各類費用，含地租、水電費、電話費、瓦斯費、管理費及登記之日前未繳納之相關稅捐費用。
3. 如經稅捐機關清查後有地價稅或遺產稅等欠稅情事，需檢附繳納證明。

第8條 其他乙方應辦事項

1. 土地若有繼承情形須辦妥繼承登記後，由繼承人辦理簽約事宜。
2. 土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，乙方需檢附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及依規定補償佃農之證明文件。
3. 土地訂有他項權利、限制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者，乙方須檢附其塗銷證明文件。
4. 共同共有之土地應經全體共有人同意。

第9條 契約解除條件

1. 本契約訂定後，如乙方不履行契約義務，甲方得不經催告解除本契約，並視為協議價購不成立，乙方除退還已收價款外，並應照已收價款之金額給付甲方作為違約金；日後本買賣標的土地，如因改辦徵收取得，乙方尚未退還已收之價款，同意由應給付之徵收補償價額中抵扣。

2. 於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如需乙方補用印或補辦證件，乙方若無法在甲方通知補正期間內完成補正，本契約視同無效。

3. 乙方如有本契約第 8 條內容之情況，而未依規定辦理，本契約視同無效。

第 10 條 本契約之附件視為本契約一部分。本契約正本一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第 11 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、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（本契約如涉及法律問題，則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）。

其他協議事項

| | |
|---|---|
| <p>甲方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</p> <p>統一編號：61613403</p> <p>電話：049-2755720</p> <p>地址：南投縣鹿谷鄉鹿谷村中正路 2 段 73 號</p> | <p>乙方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</p> <p>電話：</p> <p>地址：</p> |
|---|---|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